**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250004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4. **设立依据**

A、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B、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现场检查

1. **办理流程**

A、1、提出申请；2、现场检查。

B、1、立案；2、调查取证；3、告知（听证）；4、决定处罚，送达；5、执行。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实施处罚。

B、1、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2、罚款。